<u>=</u> 特 地 點 間 : : 木 セ 狏 + 麥 九 建 年 署 + 第 月

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Ξ

六

次

會

镁

紀

錄

+

Ξ

E

上

午

九

時

會

議

宒

336-9-1 三 出 席

29 Æ, 主 列 席 委 人 許 員 員 兼 : : 主  $\overline{\phantom{a}}$  $\overline{\phantom{a}}$ 詳 詳 任 見 見 委 會 會 水 議 議 纪 紀

錄

簿

錄

簿

決 議 磪 定 0

六

宣

謮

木

會

第

Ξ

Ξ

五

次

會

議

纪

錄

席

:

員

執

行

秘

書

兆

陽

代

七 備 素 絫 件

:

第 案 : 農 台 業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台

北

大

學

社

歷

特

定

區

計

畫

包

含

燮

更

Ξ

峡

都

市

計

畫

紫

0

說 明 : 本 寮 前 區 經 為 提 大 木 學 會 用 第 地 Ξ • Ξ 加 四 油 次 蛅 \* • 镁 道 審 路 決 • : 住 宅 廛 及 本 案 帯 計 狀 重 公 圖 

紫 審 中 查 小 興 意 組 大 學 見 及 如 內 法 必 政 商 須 部 學 修 誉 院 ıΈ 建 所 前 署 提 詳 項 俢 予 計 JE. 審 畫 計 圖 查 畫 內 , 容 通 研 提 者 過 具 , 0 應 膧 = 意 併 計 見 ŧ 同 後 修 書

內

容

,

交

由

本

案

原

鄉

分

,

原

則

上

准

,

提

下

次

會

議

討

論

專

,

٦Ē.

該

計

畫

圖

, 以

求

雘

鄭 亢

梅

紀

錄

決

過

,

並

退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8

修

١Ē.

計

ŧ

書

圖

後

3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備

案

0

議 本 行 審 案 除 查 下 會 列 議 各 • 點 獲 外 致 具 , 其 饄 意 餘 見 准 殿 , 特 依 本 再 鴦 提 請 專

計

ŧ

書

圖

\_\_\_

致

0

在

絫

,

嗣

經

原

專

絫

シ

纽

於

本

 $\overline{\phantom{a}}$ 

セ

+

九

年

+

月

\_

日

舉

討

論

絫

4

組

意

見

所

提

修

JE.

計

畫

書

圖

通

(-)以 第 保 + 留 \_\_ 開 條 發 之 彈 開 性 放 空 0 間 規 定 應 倂 入 第 + Ξ 條 綜 合 設 計

=

有

刷

計

查

書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要

點

部

分

:

放

寬

規

定

考

量

,

本

絫

上

項

計

畫

書

第

\_\_\_

---

Ξ

頁

所

**5**1

規

劃

區

面

積

有

誤

應

請

查

明

修

JE.

0

第 第 + + Ξ 入 你 + Ξ 九 • 條 3 應 應 予 俢 正 删 為 除 為 0 提 高 本 地

區

居

住

及

敎

育

環

境

品

質

,

並

達

及 外 市 成 美 牆 設 土 之 計 化 地 當 汶 44 • 附 料 查 用 委 設 之 • 之 顏 員 有 停 會 色 效 車 管 • <u>\_\_</u> 場 形 制 , 及 式 審 , 装 查 應 • 鈡 廣 木 由 空 쏨 地 台 間 招 區 ᅪᆫ 牌 • 建 縣 綜 之 設 政 合 設 有 府 設 置 刷 成 計 之 • 立 獎 公 建 \_ 勵 共 築 台 開 • 物 北 人 造 放 大 行 空 型 學 余 間 • 特 統 之 高 定

並

經

審

杏

通

過

後

始

得

發

服

建

祭

٥

為

審

查

前

開

都

市

設

計

內

容

,

本

都

市

等

設

置

度

•

區

都

決

議

:

本

案

除

下

列

各

點

外

,

其

餘

准

W

台

灣

省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o

前

往

現

地

勘

杏

,

研

提

具

體

意

見

後

3

再

行

提

會

討

綸

0

吳

李

員

志

速

•

徐

委

員

應

秋

•

張

委

員

家

祝

•

胡

委

員

俊

雄

組

成

專

紫

11

組

六

寮

經

簽

奉

主

任

委

員

核

可

,

請

李

委

員

如

南

•

黃

委

員

華

勋

•

楊

委

員

重

信

Ħį.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黄

見

:

詳

人

民

或

醴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 0

四

檢

討

計

#

內

容

:

詳

計

書

書

٥

=

檢

討

計

#

範

圍

:

詳

如

計

書

圖

示

٥

=

法

今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_

+

六

條

0

紫

等

由

到

部

0

+

九

年

五

月

+

日

府

建

四

字

第

29

九

Ξ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備

說

: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Ξ

六

六

次

會

議

審

查

通

過

,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セ

紊

保

留

地

專

案

通

盤

檢

討

 $\overline{\phantom{a}}$ 

案

٥

明

\_

第

: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鳳

J.

都

市

計

畫

 $\overline{\phantom{a}}$ 

第

次

通

盤

檢

討

暨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得

授

欋

校

園

規

劃

委

員

會

審

杏

,

並

報

送

本

都

市

設

計

審

查

委

員

會

備

查

0

設

計

審

查

委

員

會

應

制

定

詳

細

之

都

市

設

計

準

則

0

至

大

學

用

地

內

之

建

築

(-)本 人 計 口 及 畫 計 地 畫 區 居 鄰 住 接 淨 高 銮 雄 度 市 應 主 要 調 整 發 為 展 Ξ 地 十 區 入 , 萬 將 來 人 及 發 四 展 潛 Λ 力 0 人 很 / 大 公 , 頃 其 計 , 畫 以

本 應 共 實 計 設 畫 際 施 保 紊 發 留 名 展 應 需 地 專 要 修

0

案 正 通 為 盤 <del>--</del> 檢 鳳 討 山 都 絫 市 計 畫 , 第 以 符 實 次 際 通 盤 0 檢 討 含 第 期

公

 $\equiv$ 有 뼤 變 更 內 容 修 ıĘ. 如 下 :

1. 另 編 國 26 將 擬 泰 號 定 來 9. 路 並 細 10. • 部 應 13. 青 辦 計 25. 年 畫 路 理 26 整 , 交 , 同 其 口 體 時 開 孌 之 發 割 更 工 業 計 設 內 必 容 區 書 要 變 , 涉 之 更 納 及 為 公 主 入 用 要 機 都 事 計 關 市 業 畫 用 設 設 部 計 地 施 部 有 分 用 原 分 嗣 則 規 地 , 得 定 同 , 冤 其 意 中 惟 , 納 編 惟 南 λ 應 市 號 側

2 編 號 11 27 42. 53. 59. 60. 82 83 , 維 持 原 計 書 O

地

重

劃

範

圍

0

3. 编 仍 維 號 持 12. 原 , 計 除 畫 縱 貫 外 鐵 , 其 路 至 餘 同 \_\_\_\_ 意 1 1 孌 更 號 道 ٥ 路 間 農 業 區 變 更 為 エ 業 區 部 分

4.

編

號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3

原

則

同

意

,

惟

將

來

得

依

規

定

做

多

E

標

8.

,

•

7.

编

號

48

,

准

88

高

雄

縣

政

府

列

席

代

表

於

會

中

所

提

補

充

説

明

意

見

通

過

做

多

目

標

使

用

•

,

周

邊

原

計

畫

入

公

R

道

路

倂

同

孌

更

為

人

行

廣

場

用

地

٥

Œ

常

6.

43

,

使

用

٥

12. 11 10. 9. 編 編 事 見 编 設 燮 編 運 編 號 業 號 通 號 施 更 號 作 號 75 74 財 過 71 為 68 55 0 ٥ 務 零 , 78 , , , 准 原 計 售 \_\_\_ 准 原 , 解 則 書 倂 原 市 腶 則 高 同 燮 , 則 場 高 同 雄 意 並 更 准 用 雄 意 縣 為 至 腏 , 地 縣 政 惟 少 住 高 政 惟 , 府 將 規 宅 雄 惟 府 將 Σ١ 來 劃 區 縣 將 列 來 席 建 政 來 席 中 , 代 設 府 得 代 • 但 山 表 時 五 應 列 依 表 路 於 應 另 席 規 公 於 施 會 考 頃 擬 代 定 會 エ 中 量 公 定 表 做 中 時 所 避 園 多 於 所 應 細 提 冤 用 部 會 目 提 儘 補 影 地 計 中 標 補 量 充 讆 7 書 所 充 使 不 車 説 虙 及 提 用 説 影 明 站 補 o 公 明 讏 , 意 平 整 充 軍 典 意 見 合 體 説 建 見 校

通

過

景

觀

理

之

明

意

停

車

通

過

5. 编 編 號 號 30. , 應 應 修 全 部 JE. 變 為 更 變 電 為 停 所 車 用 場 地 , 惟 以 符 必 實 要 際 榯 得 o 依 規 定

第 Ξ 零 : 二、 討 台 本 灣 四 以 省 計 變 燮 使 嗣 14. 13. 促 會 部 政 更 更 用 部 畫 編 進 議 分 於 明 編 現 府 為 7 號 號 分 地 討 ` 立 修 況 地 廢 道 節 11 燮 函 論 除 台 法 ıΈ 76 修 區 區 為 路 電 院 13 更 頗 \* , JE. 發 ٥ , 為 變 部 及 余 25 展 具 六 鳳 原 0 廣 更 發 分 協 26 則 紫 山 委 ٥ 場 Ξ 展 是 乻 和 員 40-5 同 , 重 潛 否 用 業 新 46 意 請 政 都 力 處 憲 52 台 配 村 地 , , 市 灣 合 東 東 所 70 惟 • 計 將 80 另 現 側 側 將 省 提 來 有 畫 原 來 況 + 縮 , 政 應  $\overline{\phantom{a}}$ 燮 嗣 府 調 Λ 五 小 建 第 考 整 公 更 設 計 詳 公 特 量 內 時 畫 及 尺 尺 \_ 予 圖 期 鳳 計 容 應 選 研 道 號 公 定 山 畫 路 計 計 儘 標 析 部 共 國 道 東 書 畫 量 示 , 與 設 分 中 路 書 研 移 道 做 施 地 西 之 • • 超 現 提 路 保 寬 圖 況 區 具 北 悏 編 級 辦 標 不 留 體 側 復 號 度 क 符 理 意 + 50 改 示 場 地 • 部 專 都 編 文 有 見 £. 為 使 案 市 號 小 鄰 誤 分 公 用 , 應 通 更 尺 84 同 提 セ 近 ٥ 盤 新 下 道 綠 用 請 意 分 路 熈 查 檢 次 地 地 區

案

說

明 :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Ξ

セ

А

次

會

議

審

查

通

過

,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セ

十 九 年 九 月 + 入

日

Ł

九

府

建

V9

宇

第

五

九

0

四

\_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備

紫

等

由

到

部

0

= 法 今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第

\_

+

六

條

及

本

够

76

11

10

台

(76)

內

營

字

第

五

£.

O

= 檢 Ο 九 號 函 法 0

討 討 計 計 奪 畫 內 範 容 圍 : : 詳 詳 如 如 計 計 畫 畫 書 圖 0 示 o

八、核 定 奪 件 :

決

議

:

同

意

備

案

Ħ,

公

民.

或

凰

膛

所

提

意

見

:

詳

人

民

或

魋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

四

檢

第 案 : 台

函

為

燮

更

台

北

市

私

立

各

級

學

校

用

地

 $\overline{\phantom{a}}$ 

通

盤

檢

討

奪

o

明 : 台 本 北 北 案 市 市 業 政 政 經 府

=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奪

法

第

\_\_

+

六

條

٥

說 計 畫 書 圖 報 府 台 請 セ 北 核 + के 定 ル 都 等 4 委 由 會 六 到 月 第 部 Ξ 0 E セ 府 \_\_\_\_ エ • \_\_ Ξ 字 七 第 \_ セ 次 九 會 0 議 Ξ 審 決 九 修 四 JE.

O

號

函

檢

附

通

過

,

並

准

29 = 檢 檢 討 討 計 計 畫 畫 內 範 容 圍 : : 詳 台 計 北 市 私 立 各 級 學 校 用 地 , 位 置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

# 書 o

Ŧį, 公 民 或 膛 陳 情 意 見 : 詳 計 書 書 後 附 綜 埋 表

0

六 委 絫 員 經 杏 簽 泉 奉 • 張 主 委 任 員 委 員 世 典 核 组 可 成 猜 專 李 案 委 小 員 組 如 南 , 並 • 請 黄 李 委 委 員 員 華 如 勋 南 • 任 曹 委 集 員 星 • £

: 本 提 絫 具 除 體 下 意 列 見 各 後 點 再 外 行 提 , 其 會 餘 討 綸 准 雘 ٥

決

議

依

恩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٥

台

北

के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

並

退

請

該

府

召

人

,

研

(-有 脲 檢 討 原 刑 應 增 列 以 下 各 點 :

1 岩 該 私 立 學 校 範 圍 內 有 非 該 校 財 圕 法 人 所 有 土 地 , 其 屬 私 有 者 :

(1) 以 若 計 該 私 校 地 所 位 有 於 校 學 地 校 部 週 分 邊 變 , 更 予 為 以 劃 私 除 立 並 0 不 0 影 學 讏 校 學 用 校 地 JE. \_\_\_ 常 , 敎 其 學 餘 者 維 , 持 則

原

畫

o

(2)文 如 敎 私 區 地 位 , 於 並 學 由 台 校 中 北 市 間 政 或 府 予 通 以 知 劃 該 除 影 校 儘 讏 學 速 取 校 得 正 該 常 等 敎 私 學 者 地 後 , 燮 , 於 更

該

為

2 岩 該 地 私 區 立 都 學 市 校 計 範 畫 重 通 內 盤 非 檢 學 討 校 時 所 再 有 予 校 燮 地 更 係 為 屬 -公 私 有 立 土  $\bigcirc$ 地 0 者 學 , 校 因 用 公 地 地 並 o

٥

有 駲 不 讓 燮 更 售 內 予 容 私 修 人 JE. , 如 故 F 變 更 為 文 敎 區

1 得 % 制 編 為 規 號 , 學 又 則 1 應 有 校 6 脷 請 有 9 學 台 脷 12 北 校 設 13 用 市 施 15 政 17 地 使 府 之 用 25 通 建 28 , 祭 先 其 36 該 強 建 37 校 度 祭 38 儘 規 強 筝 定 速 度 校 取 癣 並 , 得 理 依 應 台 該 予 , 等 但 北 燮 私 容 更 के 積 地 土 為 後 率 地 文 不 敎 使 , 於 得 用 區 該 超 分 , 過 地 區 但

箐

僅

240

2 編 故 號 同 意 8 麥 , 更 該 校 0 因 與 文 化 大 學 合 作 , 其 活 動 範 圍 涵 蓋 文 化 大 學 校

都

के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時

,

再

予

燮

更

為

\_

私

立

0

0

學

校

用

地

\_\_\_

٥

區

園

3. 编 號 9 , 因 校 內 土 地 條 為 公 地 , 應 燮 更 為 文 敎 區 0

5. 4. 編 编 號 號 14 10 , , 除 應 北 維 側 持 入 原 公 計 R 畫 道 , 路 並 以 依 北 前 Ξ 項 角 1 形 有 土 脷 地 规 維 定 持 辦 原 理

計

畫

,

其

餘

同

o

啬

燮

更

0

7. 燮 編 燮 编 更 號 更 號 為 19 o 16 \_ , 私 原 原 立 則 則 徳 同 同 明 意 意 商 , , 業 另 惟 專 و 週 科 取 遪 學 得 所 校 產 餘 用 槯 Л 地 或 公 使 尺 用 0 計 同 畫 意 道 書 路 之 應 校 另 地 絫 , 配 亦 合 倂 檢 同 討

6.

,

8. 肯 編 施 號 , 26 本 , 案 私 計 立 書 光 書 仁 8 小 應 學 東 側 Λ 公 尺 計 ŧ 道 路 調 整 絫 業 و 核 定

發

布

請 配 合 修 正 0

9.

私

立

獲

典

國

民

中

•

ル

學

校 用 地 , 並 增 列 於 編 號 校 39 地 0 同 意 燮 更 為 \_ 私 立 復 典 國 民 中 • 4 學

檢 政 討 府 依 , 俾 矅 利 都 私 市 立 計 學 畫 校 標 發 赤 展 \_ 及 私 誉 立 0 立 0 學 校 校 用 其 地 適 \_\_ 合 有 繼 刷 續 規 設 定 校 儘 者 速 , 再 請 予 台 通 北 盤 市

理

0

=

位

於

農

業

區

•

保

護

區

之

各

級

私

學

,

\_ 案 : 細 台 部 北 計 के 畫 政 府  $\overline{\phantom{a}}$ 第 函 Ξ 為 次 修 通 ijŢ 盤 縱 檢 貫 討 鐵 路 案 • 復 0 典 南 路 ` 信 義 路 • 建 國 南 路 所

圍

地

區

第

說 明 : 府 本 t 案 + 業 九 經 年 台 七 北 月 市 Ξ 都 + 委 會 第 = セ 九 次 會 議 審 決 修 正 通 過 , 並 准 台 北 市

E

府

I.

\_

宇

第

七

九

Ō

\_

\_

五

Ξ

叼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政

議 : Ħ, 껃 = \_\_\_\_ 公 檢 檢 法 圖 民 討 討 令 報 或 計 計 依 請 畫 畫 據 核 體 內 範 : 定 所 容 重 都 等 提 : 市 : 由 意 詳 詳 計 到 如 畫 部

計 畫 計 畫 書 圖 o 苏

法

第

\_

+

六

條

0

0

0

所 本 提 案 意 除 見 燮 , 更 部 第 分 Ξ 向 種 東 住 調 宅 見 整 區 : 區 為 無 位 公 0 , 園 並 用

決

Ξ 明 案 : : 台 本 灣 + 九 紫 省 年 業 政 入 經 府 月 台 函 + 灣 為 省 擬 セ 都 日 定 と 委 淡 會 九 海 府 第 新 建 Ξ 市 四 入 鎮 字 セ 特 第 次 定 會 區 議 主 五 審 要 五 \_ 查 計 五 通 畫 九 絫 過 號 , 0 函 並 檢 准 附 台

計

畫

書

圖

報

灣

省

政

府

4:

第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

其

餘

准

腏

台

北

市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

並

退

請

該

府

依

服

修

jE.

計

畫

書

圖

後

删

除

 $\neg$ 

應

無

償

提

供

本

府

ــــ

之

字

句

外

,

地

部

分

,

同

意

台

灣

省

農

會

逕

向

內

政

部

說

=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_\_ 條 0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o

計 畫 範 圍 : 南 ` 46 以 台 \_ 省 道 之 \_ 號 橋 ` 九 號 橋 為 界 , 西 至 台 灣

=

擬

定

海 峽 , 東 至 淡 水 鎮 水 源 國 小 , 面 積 約 ---と 0 0 公 頃 0

29 共 計 \_ 書 + 內 五 容 年 : 本 詳 計 畫 地 區 預 計 容 納 Ξ + 萬 人 , 計 畫 年 期

至

民

國

O

Ξ

平

,

細

規

割

內

容

詳

計

書

書

0

Ŧį.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人 民 围 禮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

六 李 絫 委 經 員 簽 奉 如 南 主 王 任 委 員 傳 核 可 由 蔡 委 員 兆 陽 • 張 委 員 金 鎔 • 余 委 員 鍾 驥 3

陽 任 召 集 人 , 前 往 實 地 勘 查 , 研 提 具 躄 意 見 後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0

: 本 依 案 略 除 修 下 ıΈ 計 列 各 畫 點 書 外 圖 後 , 其 , 餘 報 准 由 照 內 台 政 灣 部 省 逕 政 予 府 核 核 定 議 意 見 通 過 , 並

決

議

張

委

員

家

祝

•

吳

委

員

志

遠

•

王

委

員

杏

泉

组

成

專

寮

1

組

,

並

請

蔡

委

員

兆

退

請

該

府

•

委

員

芳

•

黃

委

員

華

헰

`

楊

委

員

重

信

•

蔡

委

員

勳

雄

`

(-)本 主 要 絫 計 計 查 畫 L.\_ 書 圖 ٥ 案 名 不 致 , 應 統 修 ıΈ 為  $\neg$ 擬 定 淡 海 新 市 鎮 特 定 區

書 內 都 南 市 港 計 前 計 書 書 均 説 屬 及 明 **(11)** 書 案 淡 條 尚 水 屬 河 法 定 橋 及 計 效 Ξ 畫 芝 書 至 , 46 木 投 絫 連 計 絡 畫 道 書 路 第 エ = 章 程 = , \_\_\_ • 項 (Ti) 相 淡 刷 水

,

目

单

無

法

定

力

,

應

予

删

除

O

計

國

韑 考 量 o

本

紊

計

畫

書

第

六

+

入

頁

及

第

ナ

+

£

頁

有

脷

人

口

銮

度

及

住

宅

區

細

分

之

規

定

事

項

,

屬

細

部

計

書

內

容

,

應

予

删

除

,

俟

細

꽒

計

書

擬

定

時

再

予

整

四(四) 删 木 案 計 , 畫 俟 將 書 來 第 整 五 章 \_\_\_ • 計  $(\Box)$ 土 規 地 劃 分 配 原 則 及 \_

開

發

機

構

及

组

織

,

應

予

(五) 街 定 本 廓 毎 案 除 規 計 模 街 畫 廓 書 ٥ 第 规 模 ナ , + 醴 為 六 開 保 頁 發 留 有 細 嗣 畫 部 商 規 業 劃 邑 時 潬 規 再 性 予 劃 原 審 , 應 則 慎 修 規 考 正 定 量 為 採 0 \_ 超 大 原

則

上

L\_\_

蚕

街

툚

,

並

訂

(H) 亦 有 扯 請 外 腡 倂 實 , 同 其 質 修 餘 规 ıΈ 准 劃 0 服 內 依 容 本 , 案 除 專 汚 案 水 處 小 組 理 意 廠 見 用 修 地 JE. 仍 之 維 持 計 畫 台 圖 灣 通 省 過 政 府 • 其 原 計 規

書

書

係

利

公

劃

位

(七) 本 細 園 依 鈋 外 鄰 案 計 規 里 畫 單 劃 其 規 餘 充 公 劃 應 園 劃 用 工 為 設 作 鄰 地 , 之 \_ 里 故 進 + 公 公 Ξ 行 園 園 用 處 0 , 並 地 , 分 除 面 别 積 廣 於 公 達 計 七 書 \_\_ 七 書 • 入 圖 • 內 公 t 敍 八 公 明 Ц\_\_\_ 及 \_ 頃 處 , 標 為 大 亦 部 , 社 分 以 品

下  $\left( \cdot \right)$ 本 列 海 各 地 濱 區 點 遊 請 憇 地 形 台 區 灣 陡 內 峭 省 宜 部 沤 政 府 分 合 於 地 , 應 擬 形 予 定 , 規 細 酌 劃 部 予 為 計 配 開 置 畫 放 公 時 予 空 園 間 用 以 枀 考 地 統 量 0 , 0

 $\equiv$ 場 高 全 專 爾 0 用 夫 球 區 場 调 專 邊 用 設 區 部 兼 分 作 ·住 公 宅 園 區 部

(-)有 制 垃 圾 虙 理 場 位 址 應 儘 速 與 地 方 政 府 協 調 另 覓 適 當 地 點 並 纳

三

下

列

各

點

應

於

將

來

研

擬

整

體

開

發

計

書

時

納

入

考

量

.

λ.

建

,

以

供

原

共

有

土

地

交

换

使

用

٥

分

,

應

於

細

部

計

畫

時

考

量

於

高

餇

夫

球

避

冤

影

響

居

住

安

有 脷 污 水 虙 理 設 施 , 應 審 慎 考 量 規

設

計

書

o

 $(\Xi)$ 

有

刷

木

地

區

計

畫

3

進

之

捷

運

糸

統

之

型

式

及

路

線

0

遪

經

费

由

開

發

單

٥

議

:

劃

設

計

0

뗃 本 位 配 新 合 市 解 鎮 範 決 圍 , 以 內 之 利 新 軍 市 事 鎮 設 開 施 發 , 建 I. 作 請 之 配 進 合 行 搬 逮 0 , 有 刷 搬

第 叼 案 : 台 南 市 政 府 函 為 孌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overline{\phantom{a}}$ 工 業 區 通 盤 檢 討

明 : 本 絫 前 經 本 部 都 委 會 七 + Λ 年 六 月 + 六 日 第 Ξ \_\_ Ξ 次 會 議 案 審 議 決

說

	二. 西州 侧,二等十二级水 建立 一	市立體育場南側	號 編 位 置原
	八公頃)。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八公頃)塩田( 百積七一·八	防工業區 工業區(工	少 更
	「工十三」。「工十三」。	英名へ 乙川	新內計容畫
3.本工業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部計畫,或法定程候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候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准予發序發布實施後始准予發際建築。	2 1 附收定於本以條本帶		強
	署其及通行請審中環運性轉核有境輸研知	<b>恢本</b> 復 國 原 防	本
	<b>後,再行提會關環境影響評估等具</b> 系統之配合, 完就之配合,	計畫之公園用	部都委
	計 估 體 本 安 提 本 工 惠 整 先 送 區 整	地理。由既已	會
	函内必體區請政須計設	不存	決

本案除左表各點 外 ,其 餘 准 HA 台灣省 政 府核 議意見

通過。

	**************************************				ĺ
<b>悄意見)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周詳整體開發計畫(併考量孫明月君陳為幹數台南市政府研提本工業區具體、</b>	。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b>「工十四」。</b> 公頃,編號為 乙種工業區面	。 二 · 一三公頃 二	<b>童道路北側處。</b> 等七號六十米計 安南區總頭里二	
	出東電電車 2 4 4 2 2 4 4 4 2 2 4 4 4 2 2 4 4 4 2 2 4 4 4 2 2 4 4 4 2 2 4 4 4 2 2 4 4 4 2 2 4 4 4 2 4 4 4 2 4	1			
	了 適當 定 無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相關、倂編號二鄭理。本項變更與變更編號二之海尾寮工業區	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四四公頃。中密度住宅區	四公顷。四公顷。工業區(王三)	為曆工業區)。 (仁和路)北端 四等卅三號道路	
	5.本工業區將來開發時應有完備之防汚設施。 有完備之防汚設施。 業區周圍應翻設適當之 綠帶予以隔離。				

具

體

開

發

計

書

到

部

,

有

嗣

海

尾

寮

I.

業

區

開

發

計

畫

環

境

影

禦

評

估

木

部

以

\_\_\_\_\_

嗣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七

+

入

年

+

月

\_

+

\_\_\_

E

ャ

入

府

都

\_\_

字

第

---

£

九

六

0

四

號

函

檢

送

海

尾

寮

及

繐

頭

寮

I

業

區

之

可

行

性

研

究

•

環

境

影

讏

評

估

及

= 函 頃 五 送 絽 查 署 護 ナ , 准 Ξ 本 論 無 綜 署 , + 監 台 六 署 亦 從 均 字 依 入 察 南 號 審 無 審 認 第 本 年 院 के 復 杳 書 核 開 0 璐 + 謝 政 台 面 • 發 0 都 \_\_\_ 四 委 府 灣 補 單 同 L\_\_ 委 月 四 員 ャ 本 省 充 時 位 = 會 + 崑 + 部 政 說 所 O , 決 E 4 府 業 九 明 開 提 號 議 台 六 年 依 以 發 之 , 函 惠 (78)月 六 環 七 本 單 環 復 內 予 入 月 保 + 案 位 境 略 誉 E 四 署 九 宜 對 說 審 以 字 致 函 E 年 請 七 明 : 核 第 營 と 復 Ξ 開 + 書 後 \_ 七 建 意 九 月 發 А 資 本 並 <u>F.</u> 署 南 見 單 \_ 年 料 案 准 29 祭 市 辦 + 位 + 不 經 該 五 署 府 理 \_ 補 \_\_ 足 專 署 \_ 長 工 在 E 送 月 , 家 セ 五 及 都 案 台 環 + 學 致 + 號 宇 六 (79)境 0 木 29 者 函 九 月 第 內 影 日 案 及 年 請 + <u>F.</u> 讏 嫈 現 對 各 Ξ 行 五 \_\_\_\_ 字 評 勘 環 櫦 月 政 E 七 第 估 說 境 制 £ 院 Ξ 致 報 t 之 代 明 E 環 許 = А 쏨 會 影 表 (79)境

長

函

送

陳

条

守

君

筝

陳

情

書

,

對

變

更

台

南

के

主

要

計

書

 $\overline{\phantom{a}}$ 

工

業

區

通

盤

檢

討

部

號

£

再

之

禦

審

環

保

案

內

有

刷

海

尾

寮

I.

業

巫

之

設

置

涉

及

環

境

影

讏

評

估

,

需

耗

時

E

,

予

ジス

九、散會

0

保 十 本 府 區 九 紊 會 建 エ 變 年 留 除 七 更 日 第 議 3 ナ 暫 燮 舉 Ξ 再 為 月 緩 更 審 行 = 行 擬 ک \_ 內 審 Ξ 研 燮 種 + 議 容 查 次 議 更 工 七 , 編 會 業 會 為 日 其 , 號 第 議 議 提 中 區 餘  $\overline{\phantom{a}}$ 部 決 具 密 准 Ξ , エ 度 獲 議 魋 膠 Ξ 分 業 意 住 台 致 Ξ 能 0 區 見 灣 絽 \_\_\_ 宅 次 早  $\sim$ 論 上 巫 省 會 日 , 開 於 部 政 議 審 , 專 府 特 下 分 議 決 再 絫 次 , 核 議 核 請 小 會 議 定 提 : 燮 議 本 意 \_\_ 實 會 組 見 討 業 再 案 本 施 行 原 論 於 通 絫 7 中 本 專 討 過 除 案 o 密 案  $\overline{\phantom{a}}$ 綸 , 安 , セ 外 及 小 南 經 + , 組 44 區 簽 九 其 依 篙 繐 准 餘 厝 提 台 頭 , 年 仍 南 エ 請 里 業 九 維 市 農 セ 編 月 持 政 區 漁 +

決 議 : 本 會 = 方 議 議 農 其 決 設 決 議 漁 議 應 區 ٥ • , 暫 修 塩 予 正 田 保 計 擬 留 畫 燮 外 書 更 , 為 ` 其 圖 甲 餘 報 種 退 由 エ 請 エ 內 業 台 Ξ 政 區 灣 部 省  $\overline{\phantom{a}}$ 擬 逕 工 政 予 + 府 更 核 Ξ 依 為 定  $\overline{\phantom{a}}$ 服 後 仍 本 先 會 維 度 行 持 = 發 住 本 \_ 宅 布 Ξ 會 實 區 ` Ξ \_\_ 施 Ξ 及 以 Ξ Ξ

利

地

次

會

號

Ξ

次